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1051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品許可證「“正和”肝寶膠囊1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）」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1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205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正和”肝寶膠囊1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9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904362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類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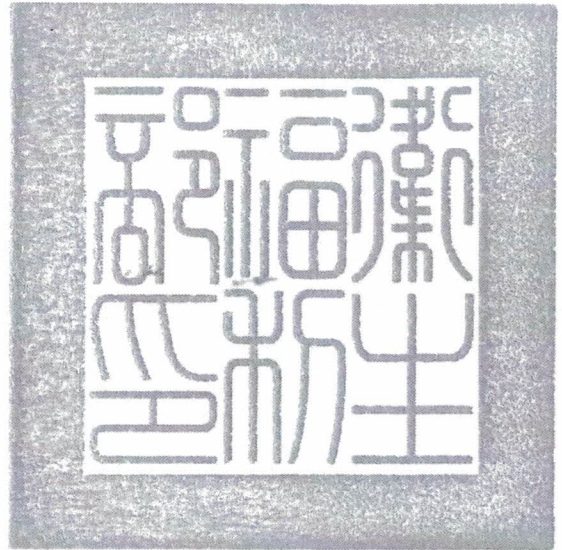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904362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品名「“正和”肝寶膠囊150公絲」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